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昌吉州亿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“安全管家”服务项目（标项十一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“安全管家”服务项目（标项十一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位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州亿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州亿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